

<<证据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据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8469

10位ISBN编号：751183846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樊崇义

页数：412

字数：51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据法学>>

内容概要

樊崇义主编的《证据法学》第五版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2010年两高三部“两个证据规定”，以及2007年以来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改革的情况，对原有版本进行了重要的增补和修订。

第五版对我国证据制度的进步与发展，如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关于证据规则，尤其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

此外，第五版还对有关证据概念、证据种类的变化内容进行了吸纳，并对行政执法证据转化、证人作证制度、专家证人、证据收集中技术侦查手段等新增内容进行了论述，同时，也对尊重和保障人权、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对我国证据制度，尤其是证据收集、审查判断模式产生的一系列重大影响进行了解释。

《证据法学》既适用于高校法学院系的课堂教学，也可作为司法实务部门全面学习和掌握证据法的培训用书，并成为实务工作的有效参考。

<<证据法学>>

作者简介

樊崇义，男，1940年11月生，河南内乡县人。

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留校从教至今。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享有突出贡献政府津贴。

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检察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并兼该会侦查行为研究会会长，中国警察学会学术委员，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曾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同时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中纪委培训中心等院校兼职教授。

樊崇义教授长期从事法学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中国司法制度”和“律师学”等课程。

其科研成果丰硕，独著和合著作品20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多部著作获教育部、北京市科研奖。

代表作有199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200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一等奖、教育部二等奖），2003年出版的《诉讼原理》被教育部指定为全国研究生专用教材，2004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获北京市社科二等奖），2006年出版的《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获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2007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优秀教材科研成果二等奖），2009年出版的《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获北京市社科一等奖）。

其编著的《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教材被司法部、教育部命名为高等院校法学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十五”国家级教材。

其主编的《诉讼法学文库》，已出版80余本，着力于发掘青年才俊和推介高水平的诉讼法学研究成果。

<<证据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证据法及其证据规则
- 二、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
- 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 四、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 五、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 六、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及其规律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示例
-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示例
- 三、新中国证据法学体系示例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一、融合研究的方法
- 二、系统研究的方法
- 三、比较研究的方法
- 四、实证研究的方法
- 五、分析研究的方法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三章 证据法与诉讼法

第四章 证据法的原理

第五章 证据法的原则

第六章 证据规则

第七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

第九章 证据的分类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第十一章 证明概述

第十二章 证明对象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

第十四章 证明标准

第十五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十六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证据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大陆法系的诉讼结构没有证据规则存在的空间，并不表示在实际上就没有证据法规则和理论。

从法律规则上说，大陆法系国家有两个方面的证据规则。

一是以人权保障为基础，规定了一些实际上的证据排除规则。

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36条a规定禁止用虐待、疲劳战术、伤害身体、服用药物、折磨、欺诈或者催眠等方法侵犯被指控人决定和确认自己意志的自由，禁止使用有损被害人记忆力、理解力的措施；对违反这些禁令获得的陈述，即使被指控人同意，也不允许使用。

第55条规定了证人拒绝作证权，这样规定是为了保护公民避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二是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些原则，可以起到证据规则的作用。

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50条规定了询问本人的原则，也就是直接言词原则，明确规定询问不允许宣读以前的讯问笔录或者书面证言而代替。

这与英美法系证据法中的传闻规则有相同的意义和作用。

（三）混合式诉讼与证据法 1.证据规则 日本的混合式诉讼，主要是在审问式诉讼基础上，吸收对抗式诉讼，尤其是法庭审理阶段交叉询问规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因此，日本的证据规则也表现出典型的混合式特征。

一方面，日本没有专门的证据法，证据规则规定在诉讼法中，这是大陆法系的特点；另一方面，日本的证据规则更多的是一种关于证据能力的规定，这与英美法系关于证据的可采性规定在实质上是是一致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